（上接B9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包括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禁止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处罚决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资金、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正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不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包括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禁止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处罚决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以及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包括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禁止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处罚决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以及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包括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禁止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处罚决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此类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款，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并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此类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款，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此类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款，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给予或接受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给予或接受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③本次交易终止。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凯里公司、正富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武之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提交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版和电子版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未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凯里公司、正富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维护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输送商业机密。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干预上市公司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干预上市公司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地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